

证券代码：835525

证券简称：云巢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1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已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市智泽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没有关系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三河市湘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合同关系，该公司需要支付 2350118.40 元给原告。2025 年 1 月底，该公司人员告知，前述款已项汇入了被告的账户，且被告也确认有收到前述款项，但以各种理由拒不返还给原告，但原告与被告之间并无任何的合同关系。前述款项本应在 2025 年春节前用来支付原告员工年底的工资，原告的众多员工在等待该款项过年。在原告通知被告返还后，被告仍拒将款项汇入到原告的账户，给原告造成了恶劣后果和严重影响。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款项 2350118.40 元，并以前述款项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实际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的利率计付利息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原告律师费 23000 元及其他的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就上述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之外，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福建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